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石台榮
被　　告　紀冠齊
　　暘生企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吳國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672 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法　官　黃右萱
法　官　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璧澧